

T/CSEDS

团体标准

T/CSEDS XXXX—XXXX

家长学校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arent school managemen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引言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总则..... 2

 4.1 指导思想..... 2

 4.2 管理原则..... 2

 4.3 办学宗旨与培养目标..... 4

5 组织机构与职责管理..... 4

 5.1 组织架构..... 4

 5.2 职责划分..... 4

 5.3 管理制度..... 5

6 资源管理..... 6

 6.1 人力资源管理..... 6

 6.2 设施资源管理..... 7

 6.3 教学资源管理..... 8

7 教学管理..... 9

 7.1 教学计划管理..... 9

 7.2 教学实施管理..... 10

 7.3 教学内容管理..... 11

8 家长学员管理..... 12

 8.1 入学管理..... 12

 8.2 学习过程管理..... 13

 8.3 个性化服务..... 13

 8.4 权益保障..... 14

9 质量保障与改进..... 15

 9.1 质量评价体系..... 15

9.2 持续改进机制..... 16

9.3 教学研究管理..... 17

10 监督管理..... 18

10.1 监督主体与职责..... 18

10.2 重点监督事项..... 19

10.3 监督结果运用..... 19

附录 A（规范性） 家长学校教师能力要求..... 20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认证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河北省成安县教育体育局、天津市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山西省长治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贵州省黔西南州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陕西省西安市咸西新区空港第一学校、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潢涌小学、北京德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文远、范海星、杨雄、郭春开、单志艳、顾占春、郑振铎。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言

0.1 背景

家庭教育是现代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家长学校作为提升家长家庭教育能力、促进校家社协同育人的核心载体，其法定地位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予以明确。当前，家长学校建设存在标准不统一、管理不规范、服务不精准等问题，制约了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

0.2 本文件目的

本文件旨在通过规范家长学校的管理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资源管理、教学管理、家长学员管理、质量保障与改进、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推动家长学校实现规范化、科学化、可持续发展，构建校家社协同育人新格局。

0.3 本文件编制原则与方法

本文件遵循以下管理逻辑与方法：

- PDCA 循环：以 PDCA（策划—实施—检查—处置）循环串联核心管理模块，持续优化服务质量；
- 过程方法：将家长学校办学全周期活动视为相互关联的过程，明确各过程的输入、输出、控制要点及接口，提升系统管理效率；
- 基于风险的思维：前瞻性识别合规、服务质量、隐私保护、资源保障、协同育人等风险领域，建立闭环风险管理机制，提升管理的预见性与稳健性。

0.4 有效实施本文件的益处

有效实施本文件是一项战略决策，可为相关方带来如下益处：

- 家长：提升科学育儿能力，保障学习权益，获得分层分类课程与个性化服务；
- 家长学校：规范办学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办学实效；
- 未成年人：优化成长环境，助力全面发展，得到成长支持；
- 社会：推动家庭教育现代化，落实法律法规要求，提高国民教育质量；
- 教育行政部门：简化监督考核，分级引导发展，动态管理办学质量。

家长学校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长学校在管理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资源管理、教学管理、家长学员管理、质量保障与改进、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设立的家长学校。街道、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设立的家长学校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3294-2023 教育与学习服务术语（ISO 29995:2014，IDT）

3 术语和定义

GB/T 43294-202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长学校 parent school

以未成年人的家长（主要是父母）为服务对象，以提升其家庭教育（3.4）能力、促进校家社协同育人（3.5）为目标的成人教育服务组织。

注：本文件中家长学校指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设立的家长学校。

3.2 家长学员 parent student

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通常包括以下人员：

- 父母（亲生父母或养父母）；
- 其他法定监护人（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等）；
- 实际承担监护职责的个人或组织（如社会福利机构等）。

3.3 未成年人 minor

3 岁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

注 1：未成年人分为 3 岁～6 岁、6 岁～12 岁、12 岁～15 岁和 15 岁～18 岁四个年龄层次。

注 2：本文件不适用于 0 岁～3 岁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指导。

3.4 家庭教育 family education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实施的道德品质、身心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引导和影响。

注 1：此处家庭教育为狭义概念。作为现代国民教育的基石，是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重要基础，具有启蒙性、终身性、情感性和实践性等特征。

注 2：家庭教育指导活动见 3.6。

3.5 校家社协同育人 school-family-socie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承担育人责任，各尽其职，有效协作，整合资源与力量，建设和谐育人生态，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健康发展。

3.6 家长教育 parent education

学校（幼儿园）为提高家长家庭教育能力和水平，通过课程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指导等多种形式，对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教育服务活动。

4 管理总则

4.1 指导思想

应以正确价值观为引领，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家庭教育规律和未成年人成长规律，贯彻国家家庭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聚焦校家社协同育人目标，推动家长学校规范化管理、专业化服务、可持续发展。

4.2 管理原则

4.2.1 立德树人原则

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体实施要点如下：

- 面向未成年人：通过科学的教学内容设计，促进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实现身心健康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面向家长学员：通过多样化教学指导，引导家长树立“全面发展”的育儿观、成人观和成才观，摒弃唯分数论，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提升。

4.2.2 协同育人原则

应坚持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具体实施要点如下：

- 建立协同机制：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搭建实体协作平台，明确各方职责权限，

形成育人合力；

- b) 强化资源互补：学校应提供专业支持并发挥主导作用；家长应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社会应整合实践教育基地等资源，营造关心支持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

4.2.3 需求导向原则

应以未成年人发展为中心，满足家长现实需求，具体实施要点如下：

- a) 分层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提供差异化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关注社会热点、教育难点及特殊家庭、民族地区家庭等多元需求，提供针对性服务；
- b) 动态需求调研：采用问卷调查、AI 情绪分析等方式，持续捕捉家长需求变化，及时调整指导内容与方向。

4.2.4 专业规范原则

应坚持标准化与创新性相结合，具体实施要点如下：

- a) 加强队伍建设：重点提升班主任的成人教学能力与家庭教育指导技能，确保胜任教学；
- b) 严格质量管控：制定教学课程标准（含目标、内容、形式、评价），做到依法、科学、规范施教，提升专业性与实效性；
- c) 注重与时俱进：结合家庭教育新问题、新趋势，推动思想观念、服务模式及家校合作机制创新。

4.2.5 可持续发展原则

应构建长效发展保障机制，具体实施要点如下：

- a) 经费保障：确保持续的经费投入，保障家长学校基本运行及教师教研经费；
- b) 数字化赋能：结合实际建设或应用数字化学习平台（如移动应用、小程序、网页端等），集成在线课程、智能问答、成长档案等功能，突破时空限制。

4.2.6 文化适应性原则

应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具有良好家教家风的现代家庭，具体实施要点如下：

- a) 本土化理论：运用本土家庭教育理论，指导家长自我教育和家庭教育的实践；
- b) 本土化改造：引入国际经验时，结合我国家庭教育实际，坚持文化自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庭家教家风，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 c) 本土化指导：围绕新时代育人要求，与德育工作紧密结合，回答“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

4.3 办学宗旨与培养目标

4.3.1 办学宗旨

家长学校应遵循家庭教育规律，搭建校家社沟通协作桥梁，提升家庭教育服务质量，增强家长家庭教育的使命感和责任意识，助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

4.3.2 培养目标

家长学校应实现以下培养目标：

- a) 态度目标：引导家长学员树立“全面发展”的育儿观、成人观和成才观，摒弃唯分数论，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提升；
- b) 知识目标：帮助家长学员掌握未成年人成长规律、家庭教育基本原理、家校协同核心要求、心理健康常识等关键知识；
- c) 技能目标：提升家长学员亲子沟通、行为引导、情绪管理、学业支持、心理健康辅导等实操能力，能够科学应对家庭教育中的常见问题。

5 组织机构与职责管理

5.1 组织架构

家长学校应建立“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支持层”四级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权责边界，确保管理流程顺畅、高效运转。

5.2 职责划分

5.2.1 决策层（领导班子）

决策层应以学校校长（园长）为牵头人，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履行以下职责：

- a) 审批家长学校办学规划、学年工作计划及总结；
- b) 审定教学计划、课程体系及重大教学改革方案；
- c) 审批学经费预算、重大资源配置方案及其使用范围；
- d) 听取家长学校学年工作报告，研究解决办学中的重大问题；
- e) 统筹协调校家社协同育人相关资源，并推动校家社文化建设。

5.2.2 管理层（教学管理人员）

管理层应以学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人员为核心组成，履行以下职责：

- a) 制定家长学校教学管理细则、督导制度等配套文件；
- b) 组织编制、审核教学计划及课程方案，监控教学过程质量；
- c) 协调解决教学实施中的矛盾和问题，保障教学活动有序开展；
- d) 组织开展教学质量阶段性评价及工作总结；
- e) 管理教学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

5.2.3 执行层（教师教研队伍）

执行层应由班主任、骨干教师、教研组成员和优秀家长组成，履行以下职责：

- a) 落实教学计划，承担课程教学、实践指导、咨询服务等任务；
- b) 开展教研活动，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1 次集体备课，每学期不少于 1 次教学观摩；
- c) 记录教学过程，收集家长学员反馈，及时调整教学方法；
- d) 为家长学员提供日常家庭教育指导，解答常见问题；
- e) 参与课程开发、教学改革及教研课题研究。

5.2.4 支持层（相关部门）

支持层应由关工委、社会相关部门代表、社工、退休教师代表等组成，履行以下职责：

- a) 组织退休教育工作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咨询等志愿服务；
- b) 对接社会相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等外部资源，搭建协同育人平台；
- c) 协助开展特殊家庭家长帮扶、校外实践活动组织等工作；
- d) 收集、整理社会层面家庭教育资源及政策信息，为办学提供支持。

5.3 管理制度

5.3.1 通用要求

家长学校应根据自身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与管理需求，建立文件化管理制度，涵盖议事决策制度、联席会议制度、阶段总结制度三项关键管理制度，以及支撑制度落地的实施记录与归档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的数量与详细程度，应与其办学规模、服务范围、服务对象需求、人员能力、过程风险等具体因素相适配。

5.3.2 议事决策制度

家长学校的重大事项（如课程体系调整、学年经费使用、重大教学改革等）应经“决策层审议+家长代表参与”的民主决策流程，决策过程应记录存档，决策结果应向家长学员公示。

5.3.3 联席会议制度

家长学校应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校家社协同育人联席会议，参会方应包含决策层代表、家长委员会代表、社区负责人、社会相关部门代表等，研究协同育人工作，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家长公示。

家长学校出现涉及全校性协同育人政策调整、重大危机事件等情形时，应及时召开临时校家社协同育人联席会议。

5.3.4 阶段总结制度

家长学校应实行“定期简报、每学期分析、每学年评价”制度：

- a) 定期编制工作简报，通报教学进展、活动开展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
- b) 每学期开展专项分析，聚焦教学质量、服务满意度等核心指标，提出改进措施；
- c) 每学年开展全面评价，形成学年工作报告，报决策层审批后公示。

6 资源管理

6.1 人力资源管理

6.1.1 教师队伍准入

家长学校应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教师队伍准入：

- a) 班主任：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具有较高家庭教育指导素养；
- b) 骨干教师：应具备较强的教研能力和课程开发能力，近 3 年有家庭教育相关教研成果（如公开发表的论文、教学成果等），教学满意度（基于不少于 20 份有效问卷调查）不低于 90%；
- c) 教研组成员：应从班主任、骨干教师中选拔，具备扎实的家庭教育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能够引领教研活动开展。

家长学校教师的能力要求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6.1.2 培训管理

家长学校应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年工作计划，并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培训管理：

- a) 制定学年培训计划，涵盖政策解读、家庭教育理论更新、成人教学技巧、热点问题应对等模块，每学年累计培训学时不少于 8 学时；
- b) 建立“岗前培训+在岗轮训+专题研修”三级培训体系，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不少于 4 学时；
- c) 鼓励教师参加校外高水平家庭教育培训、学术交流活动，培训成果纳入教师考核。

6.1.3 激励机制

家长学校应将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水平与绩效纳入教师考评体系，并按照以下要求建立和实施激励机制：

- a) 建立与教学成效挂钩的考核激励制度，考核指标包括教学满意度、教研成果、家长反馈、课程开发贡献等；
- b) 对考核优秀的教师予以表扬奖励，在评优评先、职称晋升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定；
- c) 设立教研创新奖励，对优秀教研成果、课程方案给予专项经费支持或荣誉表扬。

6.2 设施资源管理

6.2.1 基本设施

家长学校应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基础设施管理：

- a) 教学用房：应配备固定或共享教学场地，固定教学场地内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1.2 m²，通风、采光、隔音条件应符合教学要求；
- b) 实践场所：应至少设置 1 个固定或共享亲子活动空间，配备必要的活动器材，满足亲子互动、实践教学需求；
- c) 安全保障：应制定消防安全、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物资，确保教学场地安全。

6.2.2 信息化设施

家长学校应按照以下要求实施信息化设施管理：

- a) 基础配置：固定或共享教学场地应配备必要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如投影仪、音响、电脑等），并接入校园网或互联网，以保障线上教学及资源访问需求；

- b) 数字化平台：应建设或应用线上学习平台（可基于学校现有平台、公共社交平台或专业教育平台），集成或实现课程学习、互动交流、学习档案等功能，并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 c) 运维保障：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信息化运维人员，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及时处理技术故障。

6.2.3 图书资料

家长学校应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图书资料管理：

- a) 应在学校图书馆（室）建立家庭教育图书角，藏书应涵盖家庭教育理论、亲子沟通、心理健康、未成年人成长规律等类别，并定期更新；
- b) 应接入不少于 3 个家庭教育专业电子数据库，提供线上图书、期刊、视频等资源查询、下载服务；
- c) 应建立图书资料借阅制度，明确借阅时限、责任及损坏赔偿规则。

6.2.4 管理制度

家长学校应按照以下要求建立设施资源管理制度：

- a) 建立设施设备使用登记制度，记录使用人、使用时间、使用情况及设备状态；
- b) 制定定期维护制度，每学期对教学设施、信息化设备进行 1 次全面检查维护，及时维修或更换损坏设备；
- c) 建立资源共享制度，明确校内、校际设施资源共享流程及管理要求，提高资源利用率。

6.3 教学资源管理

6.3.1 协作管理

家长学校应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协作管理：

- a) 与社会相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常态化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资源共享清单、使用流程、责任分工等内容；
- b) 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校际教学交流或联合教研活动；
- c) 动态更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名录，丰富家长学员实践体验渠道。

6.3.2 档案管理

家长学校应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档案管理：

- a) 归档范围：包括课程方案、教学课件、教案、教学记录、考勤表、家长反馈、

评价报告、教研成果、经费使用凭证等；

- b) 保存要求：纸质档案应分类整理、专柜存放，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电子档案应备份存储，永久保存；
- c) 查阅制度：应建立档案查阅授权机制，内部查阅应履行审批手续，外部查阅应经决策层批准，严禁泄露家长隐私信息。

6.3.3 资源匹配

家长学校应按照以下要求实施资源匹配：

- a) 针对 3 岁～6 岁、6 岁～12 岁、12 岁～15 岁、15 岁～18 岁四个年龄层次未成年人，分别配备不少于 3 套差异化课程资源包，涵盖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 b) 课程资源应符合《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要求，体现科学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 c) 建立课程资源更新机制，每 2 年至少开展一次系统性评价，结合学年反馈意见进行动态调整，及时补充新时代家庭教育新内容、新方法。

7 教学管理

7.1 教学计划管理

7.1.1 制定依据

家长学校的教学计划制定应依据以下要求：

- a)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为根本依据；
- b) 结合未成年人成长需求、家长学员反馈、学校德育工作目标及社会发展趋势；
- c) 参考社会相关部门及外部优质教学资源，确保课程体系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7.1.2 制定流程

家长学校应按照以下流程制定教学计划：

- a) 调研阶段：学期末 1 个月内，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访谈等方式，收集家长学员需求、教师教学反馈及未成年人成长重点问题，形成需求分析报告；
- b) 起草阶段：由执行层教师团队牵头起草教学计划草案，邀请外部家庭教育专家参与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 c) 公示阶段：将教学计划草案通过校园网、家长群等渠道向家长学员公示，收集

反馈意见并调整完善；

d) 审定阶段：将修订后的教学计划报管理层审核、决策层审批后正式实施。

7.1.3 核心要素

家长学校教学计划应包含以下核心要素：

- a) 课程目标：按知识、技能、态度三维度明确每门课程的具体目标，应可量化、可评价；
- b) 课程模块：设置基础模块（必修）和特色模块（选修），必修模块应涵盖家庭教育核心知识和技能，选修模块不少于 3 种，满足家长个性化需求（如青春期教育、亲子阅读、心理健康等）；
- c) 教学安排：明确每门课程的教学时间、教学形式、授课教师及考核方式；
- d) 评价方式：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过程性评价（如出勤、课堂参与、作业完成等）占比宜为 50%~70%，结果性评价（如结业考核、学习报告等）占比宜为 30%~50%，具体比例由家长学校根据课程特点自行确定。

7.1.4 动态调整

家长学校应每学期中期开展 1 次教学计划适宜性评价，结合家长反馈、教学效果等情况，对教学内容、教学形式或教学安排进行优化调整，调整情况应向家长学员说明。

7.2 教学实施管理

7.2.1 教学频次

家长学校的教学频次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集中授课：每学期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
- b) 自学指导：每月不少于 1 次，应为家长学员提供学习资料、线上课程链接、思考题等，并通过线上答疑、小组交流等方式提供指导；
- c) 实践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1 次，可采用学习沙龙、读书会、亲子实践、家校共育论坛、案例研讨会、校外参观体验等形式。

7.2.2 教学形式

家长学校应采用以下教学形式：

- a) 案例教学：课程内容中案例教学篇幅或时间占比不低于 40%，应优先选用真实的家庭教育案例，通过案例分析、讨论等方式提升教学实效性；

- b) 互动教学：每节课互动环节时长应不少于 20 min，可采用小组讨论、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经验分享、现场答疑等形式，鼓励家长学员主动参与；
- c) 线上线下融合：线上课程占比应不超过 50%，线上主要开展理论学习、资料查阅、异步交流等，线下重点开展互动讨论、实践操作、面对面指导等；
- d) 个性化指导：针对家长学员的特殊需求，应提供一对一辅导、专项小组指导等个性化教学形式。

7.2.3 过程管控

家长学校应采用以下过程管控要求：

- a) 教学记录：教师应详细记录每节课的考勤、教学内容、课堂反馈等信息，建立完整教学日志；
- b) 督导检查：管理层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应覆盖所有授课教师，形成督导报告，指出优点及改进建议，反馈给授课教师并跟踪整改情况；
- c) 质量监控：应建立课堂质量评价机制，由教学督导员或家长代表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应纳入教师考核。

7.3 教学内容管理

7.3.1 课程分层设计

家长学校应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见 3.3）身心发展特点，设计差异化课程内容，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差异化课程内容

未成年人年龄层次	核心课程内容
3 岁～6 岁	习惯养成、亲子陪伴、入园适应、安全防护、语言能力培养、情绪认知与管理、与同伴相处、规则意识建立、营养保健、增强生活自理能力、科学做好入学准备。
6 岁～12 岁	学习兴趣培养、规则意识建立、亲子沟通技巧、情绪管理、学业支持方法、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学习习惯培养、健康生活习惯培养、劳动习惯培养。
12 岁～15 岁	青春期心理特点、学业压力疏导、人际交往指导、价值观引导、网络使用规范、亲子边界建立、增强学习动力、性教育、科学教育、生涯规划。
15 岁～18 岁	生涯规划、独立能力培养、亲子沟通升级、社会责任教育、心理健康维护、高考志愿填报指导、国家意识教育、法制观念教育、交往合作能力培养、美育。

7.3.2 课程内容要求

家长学校课程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科学性：应符合未成年人成长规律和家庭教育科学原理，引用权威研究成果和

政策依据；

- b) 实用性：应聚焦家庭教育实际问题，提供可操作的方法和技巧，避免空洞理论；
- c) 合规性：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杜绝封建迷信、暴力、色情等不良内容，不得包含过度商业化推广信息；
- d) 文化性：应融入中华优秀家庭家教家风案例，弘扬传统家庭美德，体现文化自信。

7.3.3 教学内容审核

家长学校应建立教学内容三级审核制度（授课教师自行审核→教研组复核→管理层终审），确保教学内容科学、实用、合规且具有文化性。

8 家长学员管理

8.1 入学管理

8.1.1 入学机制

家长学员入学管理应遵循以下机制：

- a) 实行“子女入学（园）—家长入校”自愿参与原则，学校在新生入学（园）时，应向家长宣传家长学校办学宗旨、课程体系、参与方式等，鼓励家长积极参与；
- b) 家长学员注册：应填写《家长学员登记表》，提供必要的身份信息（仅用于学籍管理），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分级授权查阅，不应向第三方泄露，建立家长学员学籍档案；
- c) 学籍有效期：与未成年子女在校（园）期限一致，子女转学、毕业时，家长学员学籍自动终止，学籍档案按规定保存。

8.1.2 信息公开

家长学校应通过校园网、家长群、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向家长学员公开以下信息：

- a) 家长学校章程：包括办学宗旨、组织架构、家长学员权利义务、管理制度等；
- b) 学年工作计划：包括教学安排、活动计划、培训计划等；
- c) 课程表：明确课程名称、授课时间、授课教师、教学形式、地点等；
- d) 师资名单：包括授课教师、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专业背景、教学特长等；
- e) 评价规则：包括教学评价、家长学员学习效果评价、评优表彰规则等。

8.2 学习过程管理

8.2.1 档案管理

学习档案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建立《家长学员学习档案》，记录家长学员入学登记信息、考勤记录、课程学习情况、作业完成情况、实践活动参与情况、个性化指导记录、学习成果等；
- b) 隐私保护：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档案应实行分级授权查阅，仅决策层、管理层、授课教师可按职责查阅，未经授权严禁向第三方泄露家长学员个人信息及学习情况；
- c) 档案更新：应及时更新学习档案内容，每学期末应向家长学员本人反馈学习档案主要信息。

8.2.2 过程支持

家长学校应提供以下学习过程支持：

- a) 资料支持：应为家长学员提供课程教材、课件、学习手册等资料（电子+纸质），方便家长学员课前预习、课后复习；
- b) 答疑支持：应建立线上答疑渠道（如家长群、教学平台留言板），教师应在 24 h 内响应家长学员提问；每学期应安排 1 次线下答疑会，集中解答共性问题；
- c) 进度反馈：应定期向家长学员反馈学习进度、学习效果，指出优点及改进方向，提供针对性学习建议。

8.3 个性化服务

8.3.1 特殊需求识别

家长学校对于特殊需求识别应通过以下方式开展：

- a) 入学登记：在《家长学员登记表》中设置特殊需求调查项（如单亲家庭、留守儿童家庭、重组家庭、残疾儿童家庭等）；
- b) 日常观察：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观察家长学员表现，发现存在家庭教育困惑或特殊困难的家长学员；
- c) 主动申请：应为家长学员提供特殊需求申请渠道，家长学员可自愿提出个性化指导申请；
- d) 学校推荐：班主任、任课教师应根据未成年学生在校表现，推荐需要重点指导的家长学员。

8.3.2 服务类型及流程

个性化服务类型及流程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个性化服务类型及流程

特殊需求类型	服务形式	服务流程
单亲家庭、重组家庭	一对一指导、专项小组交流	识别登记→匹配教师→制定个性化方案→按方案开展指导（含一对一、小组交流等形式）→跟踪反馈
留守儿童家庭	线上一对一指导、委托监护人专项培训	对接监护人→开展培训→每月线上指导 1 次→联动社区支持
残疾儿童家庭	专家一对一咨询、定制化课程指导	联合专家评估→制定方案→每学期专家咨询≥2 次→提供定制课程
家庭教育冲突严重家庭	家庭辅导、心理疏导	联合心理教师评估→家庭辅导 2~3 次→心理疏导→跟踪改善情况
流动家庭	线上线下融合指导、政策咨询专场、同伴互助小组、跨区域资源对接	多渠道识别→匹配教师+社工→定制方案（政策解读、亲子陪伴、资源对接、融入指导）→每学期 2 次线上指导+1 次政策专场+2 次同伴小组→每学期回访并调整服务

8.3.3 跟踪评价

家长学校应对接受个性化服务的家长学员建立跟踪评价机制，服务结束后 1 个月内应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作为服务方案调整的依据；每学期应形成《特殊需求家长学员服务报告》，报送管理层备案。

8.4 权益保障

8.4.1 家长学员权利

家长学校应保障家长学员以下权利：

- a) 自主选择课程：在规定范围内自主选择选修课程；
- b) 参与教学评价：对教学内容、教学形式、授课教师、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 c) 获得指导服务：享受规定的课程教学、实践指导、咨询答疑、个性化服务等；
- d) 知情权：了解家长学校办学情况、教学计划、自身学习情况等信息；
- e) 申诉权：对教学评价结果、管理行为有异议的家长学员可向管理层提出申诉，管理层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8.4.2 家长学员义务

家长学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遵守家长学校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
- b) 按时参与课程学习、实践活动等，不得无故缺席，确需请假的家长学员，应提

前向授课教师或管理层报备；

- c) 尊重教师及其他家长学员，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参与互动交流；
- d) 爱护教学设施、设备及图书资料，不得损坏、挪用；
- e) 配合教学评价、学习效果评价等工作，如实提供反馈信息。

9 质量保障与改进

9.1 质量评价体系

9.1.1 评价维度与指标

评价维度与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评价维度与指标

评价维度	评价内容	权重
教学质量	课程内容科学性、课程目标达成度、教学方法适用性、教师专业能力、教学组织规范性	35%
服务质量	信息公开及时性、答疑响应速度、个性化服务针对性、学习支持有效性、投诉处理满意度	25%
管理质量	制度健全性、组织架构合理性、职责履行情况、资源配置充足性、校家社协同成效	20%
社会效应	家长满意度、家长能力提升度、子女行为改善度、社会口碑	20%

9.1.2 评价主体与方式

评价主体及对应评价方式、频次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评价主体与方式

评价主体	评价方式	评价频次
家长学员	问卷调查（课程结束后）、满意度测评（每学期末）、座谈会（每学期 1 次）、留言反馈	每课程/每学期末
教师	教学反思报告（每节课后）、同伴互评（每学期 1 次）、教研活动反馈	常态化+每学期 1 次全面评价
管理层	教学督导检查（每学期不少于 4 次）、制度执行检查（每学期 1 次）、档案审核	常态化+每学期 1 次全面评价
决策层	学年工作报告审议、重大事项评价、综合绩效评价	每学年 1 次
外部专家	课程体系评价、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制度评价	每 2 年 1 次

9.1.3 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应运用于以下方面：

- a) 形成《质量评价报告》，向各层级反馈评价结果，明确优点、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 b) 将评价结果与教师考核、激励机制挂钩，作为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 c) 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教学计划、优化课程体系、完善管理制度的重要参考。

9.2 持续改进机制

9.2.1 反馈收集

反馈收集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定期收集：每学期末开展全面满意度调查，收集家长学员对教学、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反馈意见；每学期召开 1 次家长学员座谈会，深度听取意见建议；
- b) 不定期收集：通过教学平台留言板、家长群、意见箱等渠道，常态化收集家长学员反馈；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实时收集课堂反馈。

9.2.2 整改流程

家长学校应按以下流程实施整改：

- a) 问题识别：对收集的反馈意见进行分类、分级（一般问题、重要问题、重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问题描述、责任主体、产生原因；
- b) 措施制定：针对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目标；
- c) 整改实施：责任人应按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工作，管理层应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按时完成；
- d) 效果验证：整改完成后 1 个月内应对整改效果进行验证，验证方式包括问卷调查、访谈、现场检查等，整改效果未达标的，应重新制定整改措施；
- e) 复盘总结：每学期应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盘总结，分析问题根源，完善制度流程并形成复盘报告。

注：重大问题指影响办学合规性、人身安全、学校声誉或引发群体性投诉的事项。

9.2.3 激励推广

家长学校应按以下方法实施激励推广：

- a) 对教学满意度排名前 20% 的教师，应给予表彰奖励，并在全校范围内推广其教学经验；
- b) 对评价优秀的课程方案，应编制成案例集，在社会相关部门及区域内家长学校推广；
- c) 设立“家长学校创新奖”，对在教学改革、服务创新、管理优化等方面有突出成效的团队或个人给予奖励。

9.3 教学研究管理

9.3.1 教研要求

家长学校的教学研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教师教研：每位教师每学年应至少参与 1 项家庭教育相关教研课题（校级及以上）或发表 1 篇教学案例/论文；每学期至少参与 2 次教研活动；
- b) 教研组教研：每学期应确定 1~2 个重点教研主题（如分层教学、案例教学方法、特殊家庭指导等），开展专题研究；每学期应形成 1 份教学质量分析报告，提出教学改进建议；
- c) 校际教研：应积极参与社会相关部门、区域内家长学校联合教研活动，每学年不少于 1 次，分享教研成果，学习先进经验。

9.3.2 成果转化

家长学校应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教学研究成果转化：

- a) 建立教研成果落地机制，将教研课题研究结论、优秀教学案例、创新教学方法等融入教学实践，转化为教学资源或教学措施；
- b) 搭建教研成果展示平台，通过教学观摩、成果交流会、案例集汇编等形式，推广优秀教研成果；
- c) 鼓励教师将教研成果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科研课题奖项，提升家长学校办学影响力。

10 监督管理

10.1 监督主体与职责

监督主体与职责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监督主体与职责

监督主体	监督内容	监督方式	监督频次
学校内部督导	制度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教学质量、服务质量、资源配置与使用情况	定期检查、专项审核、教学督导、资料查阅	定期检查（每学期不少于 1 次）、专项审核（根据需要，每学期至少 1 次）、教学督导（每学期不少于 4 次）
教育行政部门	办学合规性、政策落实情况、教学计划执行情况、经费保障情况、办学成效	学年评价、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听取汇报	动态进行
家长代表	教学服务质量、家长学员权益保障情况、信息公开情况、	参与督导检查、填写监督意见表、参加座谈	定期进行

	问题整改情况	会、反馈意见建议	
社会团体	办学公开透明性、社会效应、家长满意度、舆情情况	第三方评价、舆情监测、问卷调查	第三方评价适时进行，舆情监测常态化

10.2 重点监督事项

10.2.1 经费使用

家长学校的专项经费使用应符合专款专用要求，不应存在挪用、截留、滥用等情况，经费使用凭证应齐全，账目应清晰；审计结果应按规定公示。

10.2.2 教学合规

家长学校应监督教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应存在违规内容；教学计划应按规定执行，教学形式应符合要求；教师资质应达标，教学过程应规范。

10.2.3 服务质量

家长学校应监督家长学员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对已完成整改事项的家长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及以上比例不低于 90%；个性化服务应落实到位；信息公开应及时、全面、准确。

10.2.4 隐私保护

家长学校应监督家长学员个人信息及学习档案按规定保管，不应存在泄露、滥用等情况；信息查阅、使用应符合授权要求。

10.3 监督结果运用

10.3.1 对于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向责任主体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及整改责任人，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记录归档。

10.3.2 对于监督结果优秀的家长学校，应给予表彰奖励，推广其办学经验。

10.3.3 对于监督结果不合格的家长学校，应限期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附录 A

(规范性)

家长学校教师能力要求

本附录依据本文件制定，由通用核心能力与分学段差异化能力两部分组成，兼顾合规性、专业性与实操性，适用于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教育组织设立家长学校的教师岗位（含班主任、骨干教师、教研组成员）。

A.1 通用核心能力（四类学校均适用）

A.1.1 资质与基础素养

教师应满足以下资质与基础素养要求：

- a) 专业要求：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具有较高家庭教育指导素养；
- b) 合规意识：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教学内容应符合公序良俗，杜绝封建迷信、过度商业化等违规信息；
- c) 文化素养：应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教家风，将传统家庭美德融入教学，结合本土实际开展指导，坚持文化自信；
- d) 隐私保护：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妥善保管家长学员学籍、学习档案等信息，实行分级授权查阅，不应向第三方泄露。

A.1.2 专业知识储备

教师应具备以下专业知识储备：

- a) 应掌握未成年人成长规律（覆盖3岁～6岁、6岁～12岁、12岁～15岁、15岁～18岁四个年龄层身心发展特点）；
- b) 应精通家庭教育基本原理、亲子沟通、情绪管理、习惯养成、学业支持、心理健康等核心知识；
- c) 应熟悉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了解社会相关部门、社区实践基地等外部资源的对接流程；
- d) 应具备成人教育相关知识，掌握对家长群体授课、指导自学和开展实践活动的技巧和方法。

A.1.3 教学实施能力

教师应具备以下教学实施能力：

- a) 课程设计：应能依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设计“基础必修+特色选修”模块课程，选修课程应不少于 3 种，满足家长个性化需求；
- b) 教学形式：应熟练运用案例教学（案例占比应不低于 40%）、互动教学（每节课互动时长应不少于 20 min）、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线上占比应不超过 50%）等形式；每学期集中授课应不少于 2 次（累计不少于 4 学时），每学期应组织不少于 1 次实践活动，每月应安排不少于 1 次自学指导；
- c) 过程管控：应规范填写教学日志，记录考勤、课堂反馈等；应积极配合管理层的督导检查，并根据反馈意见调整教学方法；
- d) 内容审核：应确保教学内容通过教研组的复核及管理层的终审，保证内容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合规性。

A.1.4 指导与服务能力

教师应具备以下指导与服务能力：

- a) 需求响应：应通过问卷调查、日常观察等方式识别家长需求，对家长学员提问应在 24 h 内响应，每学期应开展不少于 1 次线下集中答疑；
- b) 个性化指导：应为单亲家庭、留守儿童家庭等特殊群体提供一对一辅导、专项小组交流等服务，应掌握特殊需求识别、方案制定、跟踪评价的全流程；
- c) 资源整合：应对接高校科研机构、社区、特殊教育专家等外部资源，为家长提供多元化支持（如专家咨询、实践基地对接）；
- d) 协同育人：应参与校家社协同育人联席会议，配合建立资源互补机制，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形成育人合力。

A.1.5 教研与持续发展

教师应满足以下教研与持续发展要求：

- a) 每学期应参与不少于 2 次教研活动，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1 次集体备课，每学期应不少于 1 次教学观摩；
- b) 每学年应参与不少于 1 项校级及以上家庭教育教研课题，或发表 1 篇教学案例/论文；应每节课后提交教学反思报告；
- c) 应完成学年培训要求：累计学时应不少于 8 学时，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应不少于 4 学时，培训内容应涵盖政策解读、理论更新、热点问题应对等模块；
- d) 应接受教学质量评价（含家长满意度、同伴互评、管理层督导）。

A.1.6 数字化应用能力

教师应具备以下数字化应用能力：

- a) 应熟练使用家长学校线上学习平台（支持手机端、电脑端），开展在线课程教学、智能问答、学习档案更新等工作；
- b) 应能运用 AI 技术备课上课，教学过程应生动形象，具有时代感；
- c) 应能运用 AI 情绪分析工具、问卷调查等数字化手段，动态捕捉家长需求变化，调整教学方向。

A.2 分学段差异化能力要求

A.2.1 幼儿园家长学校教师

核心聚焦：应聚焦 3 岁～6 岁幼儿习惯养成、亲子陪伴、入园适应指导。

能力要点：

- a) 应掌握学前卫生学、游戏理论，应能设计入园适应、安全防护、语言能力培养、情绪认知等主题课程；
- b) 应擅长指导家长创设安全游戏环境，通过亲子游戏、绘本共读等低结构活动提升陪伴质量；
- c) 应能识别幼儿分离焦虑、社交退缩等常见问题，并提供可操作的家庭干预建议；
- d) 应熟悉幼儿家长的认知特点，采用通俗化、具象化的教学方式（如情景模拟、实物演示）开展教学。

A.2.2 中小学家长学校教师

核心聚焦：应聚焦 6 岁～12 岁学习兴趣培养、规则意识建立；12 岁～15 岁青春期心理、学业压力疏导。

能力要点：

- a) 针对 6 岁～12 岁学段：应能指导家长建立规则意识、培养学习兴趣，提供科学的学业支持方法，避免“唯分数论”；
- b) 针对 12 岁～15 岁学段：应精通青春期心理特点，应能设计人际交往、价值观引导、网络使用规范、亲子边界建立等课程；
- c) 应擅长处理亲子冲突、学业压力等热点问题，掌握非暴力沟通、情绪疏导等实操技巧；
- d) 应能联动学校班主任、任课教师，同步家庭教育与学校德育工作，形成育人闭环。

环。

A.2.3 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教师

核心聚焦：应聚焦 15 岁~18 岁生涯规划、职业素养、社会适应指导。

能力要点：

- a) 应掌握职业教育规律与行业人才需求，应能指导家长与学生共同制定“升学+就业”双通道规划，包含高考志愿填报、职业选择等内容；
- b) 应擅长职业素养（工匠精神、团队协作）与家庭教育的融合指导，应能协助家长处理学生实习/顶岗期间的安全、权益保护问题；
- c) 应能设计独立能力培养、社会责任教育等课程，助力学生从校园向职场过渡；
- d) 应熟悉中职学生心理特点，针对职业迷茫、自我认同等问题提供专项指导。

A.2.4 特殊教育学校家长学校教师

核心聚焦：应聚焦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生活技能、社会融合及家长心理支持。

能力要点：

- a) 应掌握特殊儿童病理学（如自闭症、唐氏综合征）、康复训练方法（如 ABA、感统训练），应能联合特殊教育专家制定定制化指导方案；
- b) 应为家长提供残疾儿童生活技能培养、情绪管理、社会融合等专项课程，指导家庭开展常态化康复训练；
- c) 应熟悉残疾儿童相关政策（如补贴申请），应能链接残联、康复机构等资源，为家长提供政策咨询与资源对接服务；
- d) 应具备心理疏导能力，能应对特殊家庭的心理压力，提供家长心理支持与情绪安抚。

A.3 能力考核核心指标

家长学校教师能力考核核心指标应符合表 A.1 的规定。

表 A.1 能力考核核心指标

考核维度	核心指标	达标标准
教学质量	课程达标率、案例占比、互动时长	课程应符合分层设计要求，案例占比应≥40%，互动时长应≥20 min/课。
服务质量	答疑响应速度、个性化服务覆盖率	答疑响应应在 24 h 内完成，个性化服务应覆盖识别出的特殊需求家庭。
教研成果	教研参与度、成果转化	每学期应不少于 2 次教研活动，每学年应不少于 1 项教研课题或 1 篇教学案例/论文。
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家长学员能力	基于不少于 30 份有效问卷调查，家长满意度应

	提升度	≥90%，家长学员家庭教育实操能力应有显著提升。
合规性	资质合规、隐私保护、内容合规	教师应持证上岗，当发生隐私泄露时，应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上报，不得瞒报，教学内容不应含有违规信息。

此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教师能力提升应纳入学校“岗前培训+在岗轮训+专题研修”三级培训体系，培训成果应与考核、评优评先、职称晋升挂钩；
- b) 教师应参与校际联合教研、外部高水平培训，并应将教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如案例集、课程方案）并推广；
- c) 教师应明确服务边界，对超出能力范围的问题（如严重心理疾病、复杂病理问题），应及时转介专业机构或专家。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
- [5] 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
- [6]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
- [7]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29号）